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告 昱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家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8,7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486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亭好